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3 次系務會議暨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洪偉欽主任

列席：艾群校長、教務處古國隆教務長、人事室何慧婉主任

出席：詳如簽到簿

紀錄：李麗卿

四、報告事項：

◆ 本次上級主管座談內容概述如下：

（一）聘任教師學術科或系室分流問題：

校長：

1. 體育系首重在競技與運動合一，包括教學、訓練與未來比賽任務會不一樣，也與教學有很大關係。目前部分教師未上系課程，就偏向競技方向（技術性），也僅支援大一大二體育課程，與專業有點分開，請人事室調查，因其屬性不一樣，在聘任師資按照教學目標時屬性會不一樣，系上聘任教師僅有一個單位（系教評）審查，因此聘任教師時，考慮可研議由體育室聘任，比照語言中心聘任教師的模式（外文系不聘任），支援大一大二課程，按照目前教育部規定，一個系所目前大學部 7 位教師含研究所共 11 位教師。
2. 學校體育競技最近幾年表現不如意，針對運動教學與競技方面系要去規劃，其牽涉到聘任制度的問題，系所教學目標要清楚，老師的屬性按照授課亦有分流，建議（1）系上聘任教師的分流，系教評會設置要點討論能依老師的屬性做聘任的分流，升等一樣按規定；（2）是否要回歸至體育室聘任教師：比照語言中心一樣，體育室老師亦有教評會再送院教評。（人事室建議不要由體育室聘任，牽涉法規須修訂很多）若系內部有默契，建議專業維持 11 位教師，其他 9 位就是競技教師（不一定要博士）。
3. 本校 5 年內會有 73 位教師退休，中鋼公司最近有 3 千多位工程師退休，人才真空會影響國家經濟的發展，要事先布局，爭取人才，未來學系發展的重點，任內會支持系之發展，當然有新的科技挹注體育研究是好的，系務的發展可以目標去做分流，目前是智慧科技研究，體育可以跨領域研究及研發，希望嘉大體育系在體育領域能有好的表現。

（二）聘任專任講師相關問題：

校長：

教師聘任目前大多為學術類，實務產出型教學的教師缺少，在聘任教師時考慮聘任未具博士學位之講師來做實務生產現場的教學，研擬講師聘任的解套方式，不然搶才就會輸。

體育室陳主任：

目前彰師大、屏科大等學校專案講師皆可聘專任講師，體育系的獨特性是否是唯一的？是否要將體育室的競技體育涵蓋在內？大專運動會成績不好，主要是教練年紀大等問題，不比實驗研究寫出一個好計畫就能爭取到經費，而競技體育練 3 年亦不一定有好成績。

校長：

若專業 11 位教師有理論，9 位實際教師，透過理論去搭配實際對組織是良好的，但如何去執行應變，請人事室主任思考如何在基於教育部母法規定去做變動，參考別校運作方式。

體育室陳主任：

與本校性質相同有運動相關系所學校(如彰師大)，體育室運作還是很完整，在競技體育這塊的人員還是完整。

校長：

要有近期中期長期發展策略，系需知如何定位，才能請學校配合，若定位完後會有 11 位學術專業教師，9 位術科教師，專長是學科或術科缺額，聘任條件在系務會議討論，進行缺額聘任且公告要明確。

教務長：

系上要有主張，主張完後要有配套(公告啟示講師不一定要設定英文，因為學校法規沒有規定)，若系為發展想請某專長之優秀國家級教練，能增強實力，要事先為此缺做規劃，因其特殊性檢視學校法規是否有解套的方法及配套。不然進來升等及續聘配套等問題都是由系建議提出。

黃副院長：

贊成系室分流，(1)但體育室聘任教師要考慮系上術科的需求去聘任教師，以免聘了各種專長項目教師却無法支援體育系術科教學，使本系術科教學皆由兼任教師來授課影響教學品質。(2)建議大一體育進行分項，比照大二體育(興趣選修)實施，對未來術科教師比較容易掌握，未來若要分流這亦是可以考量。

教務長：

大一體育課程主要是時間的問題，同時又要配合老師上課時間，建議請洪主任及陳主任與通識中心共同開會商討，有助於大一體育課分項選修。

校長：

若國手選才進來，但無法表現，則這個課程就是配套。術科國手的教師進來，在何種條件可以發揮，要給對方 3-5 年的機會表現，系上的資源，若有發展起來，外部支援就會進來，好的學生就會進來，若未來發展看不到，則專長國手不會選讀本校，因沒有好的環境配合。學科就要往學術界去發展，術科就要帶隊表現發展，要互相配合，請系上仔細考慮，對系的發展很重要。一個學校的能見度，體育績效是最容易表現出來。

時機到了選才很重要，選才前要事先打聽(倫理、責任、待人處事)，能積極處事，如何替體育系選出人才，並擬定配套策略，需要學校資源的會協助系的發展與定位，若系覺得窒礙難行，決定與語言中心一樣成為教學單位，必須系室分開，由系務會議決定討論。

體育系洪主任：

1. 系上做所有事都以公平為考量，使各項特色、項目皆能成長茁壯，不管聘任或資源的補給…系教評會目的亦是選出好人才，也不會因人設事，主要目的是希望能維持穩定中發展，而系教評會委員亦是每位教師選出，系教

評會幫系上選出最有效益之教師，亦需要考量很多層面，因此才會考量要有學科、術科兼備；至於我們並不是沒給機會…我們必需要依法來做，聘任教師遵照學校的法規辦理。

2. 另系室分流可能產生許多影響層面，如學時數劃分、系上教師選擇歸屬體育室或屬於系，以及之後體育室聘任老師可以直接聘任專任教師之辦法訂定等等。
3. 感謝學校支持大一大二體育課的運作，並能支持推動大三大四體育選修課。
4. 感謝本系黃朝嘉老師 40 年的教學服務，並恭請校長頒發獎座。

校長：

現在的時機前提是搶才，開放聘任專任教師，除非該系教師員額太多，會以專案教師聘任。系上老師不要有本位主義，由系所定位發展去思考，要無私否則會被審視，貴系目前的時機點在轉型，若術科國手的教師進來，就積極去做，所有的配套會全力支持。

教務長：

已決定聘任某專長之教師，依專長選才，依標準去找人才。但學校法規是一般性設置，無法考量到每個系所特殊發展之需求，請系上為特殊需求去調整法規建議學校修正。就如校長所講全力支持，只要是體育室或體育系的事會全力支持。

人事室主任：

本校聘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規定(博士學位及語言全校通用規則)，專任教師內有專任講師層級(配合碩士學位)，未來升等與發展如何表現，系上現在要考慮，專任技術類講師職級(專業性工作及涉及到實務面)未來升等辦法亦要考慮，就要有 2 套升等評核機制未來規劃及搭配。另專案教師是短期，對老師的職涯不好，依生涯規劃不宜太久，建議專案教師能有機會轉成正式教師。

(三)營運型計畫：

林威秀教師：

本校有 3 個校區，但無具備軟硬體設備完整的運動休閒健康場館或運動中心，應由校級去進行規劃。一個具規模的場館要擁有先端的機器、輔具或研究的設備及不同運動教室(如飛輪教室、TRS 懸吊訓練教室等)，可進行教學及培訓加強提升校隊選手訓練之資源，並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場域。

校長：

1. 嘉禾館已使用 30 年，重蓋至少需 8 億(無法從校務基金支付)，要申請建造新的場館，教育部回覆要排隊。目前僅能尋找現有空間，只要空間尋找出來，設備由學校支援。
2. 若有機會可將所需要的運動項目設備及重訓設備清單提供參考採購。
3. 安排學生或教練至校內各重量訓練室進行指導與實習，可採取預約制進行指導。

4. 至林森校區找空間，可對外經營收費。

教務長：

高教深耕計畫-營運型總整型計畫，不占老師基本鐘點數由計畫支付，非正式課程可支付學生經費，規劃實習生的實習項目，並安排學生去指導與實習。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乙案。

決議：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內容不包含目錄及參考文獻未逾 25%。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修正第九條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完成以下條件規定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修正第九條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完成以下條件規定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0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乙案。

決議：有意願之教師請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舉辦 2021 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休閒產業學術研討會計畫書，提起討論。

說明：2021 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休閒產業學術研討會初步規劃，如附件 1。P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報告(初稿)
是否提起申復，提起討論。

說明：本系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報告(初稿)，
如附件 2。P5

決議：進行改善，不提出申復。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